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121 号

申请人：陈梦华，女，汉族，1992 年 9 月 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开平市。

被申请人：广州润微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 362 号 3414 房。

法定代表人：常立新，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叶日丽，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陈静，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梦华与被申请人广州润微服装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梦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叶日丽、陈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工资 13678.2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

解除劳动合同的双倍经济补偿金 10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6 日与 2021 年 10 月 7 日的加班工资 919.5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及 10 月的工资 12838.59 元，故不应该重复支付申请人的工资；二、我单位员工手册已明确了员工试用期内经试用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单位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现申请人仍处于试用期，其直属上司针对其工作表现与其进行了两次当面沟通，但数据依然没有改变，短视频的数据已经证明申请人的工作能力、试用期工作结果输出不符合该岗位的录用；三、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 2021 年 10 月 6 日和 10 月 7 日的加班工资 919.5 元，不合理，因 2021 年 10 月 6 日和 10 月 7 日是正常工作日，不是休息日，不存在有加班工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当庭撤回该项请求。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准予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

二、关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与 2021 年 10 月 7 日的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是被申请人的员工，执行大小周工作制，单周休息一天，双周休息两天。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放假，申请人2021年9月正常按照大小周上班，没有因国庆假调班。经查，2021年10月2日为周六，2021年10月3日为周日。本委认为，依据《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国庆节放假3天（10月1日至10月3日），该节日为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故2021年10月1日至10月5日为正常国庆节放假。又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号）国庆节放假安排为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9月26日（星期日）、10月9日（星期六）上班。即2021年10月6日与10月7日的放假为2021年9月26日和2021年10月9日的调休，现双方确认没有因国庆假调班，故申请人2021年10月6日和2021年10月7日不享受调休，该两日为申请人的正常工作日，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1年10月6日和2021年10月7日上班的加班工资，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双倍经济补偿金的问题。申请人于2021年9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短视频编导工作，试用期3个月。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1日以申请人不符合录用条件解除其单位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其不清楚录用条件，被申请人也没有给相关的录用条件文件让其签署，其只是在岗位说明书签字，但岗位说明书并非是录用条件说明书。被申请人主张在

申请人入职时已跟申请人说明了任职资格和岗位职责，现申请人虽完成了岗位职责中的工作，但完成质量不高不符合其单位的标准。又查，被申请人没有告知过申请人需要完成的工作数量及要达到的工作标准，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为 10000 元。本委认为，岗位说明书与录用条件属于不同性质的文件，录用条件是用人单位招收、录用劳动者的最终标准，是用人单位在试用期间用以考察劳动者的依据；而岗位说明书是指一个岗位要求完成的工作内容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本案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知悉其录用条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录用条件及需要完成的工作数量和要达到的工作标准，但被申请人却以申请人工作完成质量不高不符合标准为由，主张申请人不符合录用条件，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采信，据此认为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双倍经济补偿金 10000 元（10000 元×0.5 个月×2 倍）。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全国年节及纪念日

放假办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双倍经济补偿金 100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